

遂溪县杨柑统盛环保砖厂年产 8000 万标块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、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，遂溪县杨柑统盛环保砖厂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遂溪县组织召开遂溪县杨柑统盛环保砖厂年产 8000 万标块非粘土烧结多孔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包括遂溪县杨柑统盛环保砖厂（建设单位、验收调查单位）、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门庄工业区碧蓝华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新兴县六祖镇盈丰环保设备厂（施工单位）、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 3 名专家。

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，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，审阅有关材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遂溪县杨柑统盛环保砖厂年产 8000 万标块非粘土烧结多孔砖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吉塘村委会虎头岭。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3 条烘烧一体化隧道窑（其中 1 条为备用隧道窑，平时封闭），单条隧道窑规模为 180m×6.6m×3.2m，并配套建设原料区、破碎车间、陈化车间、成型车间、成品区及环保设施，项目产品为非粘土烧结多孔砖，生产能力 8000 万标块/年。

2.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《遂溪县杨柑统盛环保砖厂年产 8000 万标块非粘土烧结多孔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（遂环建函[2020]2 号）。

本项目建成至今无环境投诉、违法、处罚记录。

3.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140 万元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变化情况：增加备用隧道窑 1 条（生产设施编号为 MF0023），平时处于封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杨柑统盛环保砖厂代表：杨柑统盛环保砖厂代表
设计单位：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门庄工业区碧蓝华有限公司代表
施工单位：新兴县六祖镇盈丰环保设备厂代表
环评单位：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代表
特邀专家：特邀专家

闭状态，当另外隧道窑检修停产时方使用。本项目产能没有发生变化，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1. 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隧道窑废气以及破碎、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。隧道窑废气通过风机收集，经湿式脱硫除尘装置（采用双碱法）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70m 排气筒排放；车间破碎、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。

2. 废水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脱硫除尘废水、初期雨水及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。脱硫除尘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；初期雨水由明沟收集，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。

3. 噪声

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、搅拌机、筛分机、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。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适当减振处理措施；对项目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。

4. 固体废物

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、脱硫塔沉渣和生活垃圾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次品砖、破碎砖以及脱硫塔沉渣，作为生产砖的原材料回用；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验收情况

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是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号：GDZKBG20210913002）。

1. 废气治理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

本项目隧道窑废气经过处理后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检测值符合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中表 2 的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杨松 杨永 杨品 李以 余文辉
杨斌 杨德强

本项目破碎、筛分粉尘废气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检测值符合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9620-2013)中表2的标准要求。

本项目厂界处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氟化物的检测浓度符合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9620-2013)中表3的有关标准。

2. 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处水质指标的检测值符合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中的旱作标准。

3. 噪声治理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,本项目厂界的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建成后,按照环境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,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,对环境的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,废气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,废水回用于灌溉,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理,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要求。

本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,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

1.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。
2. 加强配套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3. 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,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:

林松 朱永才 杨松

李响 余斌 杨松 杨松



遂溪县杨柑统盛环保砖厂年产18000万标块非粘土烧结多孔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验收工作组成员	姓名	单位	电话	身份证号码	签名
建设单位 验收调查单位	林海松	遂溪县杨柑统盛环保砖厂	1356053****	4408231980*****	林海松
设计单位	蔡德强	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门庄工业区碧蓝华有限公司	1376304****	4408231988*****	蔡德强
施工单位	杨 斌	新兴县六祖镇盈丰环保设备厂	1587590****	4408231960*****	杨斌
环评单位	朱永安	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	1356053****	4408231970*****	朱永安
专 家	杨 磊	广东海洋大学	1382258****	4408031961*****	杨磊
专 家	李绍宁	原湛江市城市规划局	1382823****	4401051955*****	李绍宁
专 家	余斌辉	湛江市燃气协会	1350993****	4408041962*****	余斌辉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